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对春风动力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预计交易	实际交易	预计交易
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连接盘、连板组合、差速器壳体、花键套、风扇联接法兰等配件	不超过 1,350 万元	1,070 万元（含税）	不超过 1,6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亦旺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临平街道陈家木桥村

经营范围：制造、机械配件

2、关联关系

杭州杰西嘉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赖国贵配偶的近

亲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政策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上述关联方非公司唯一供方，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以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冰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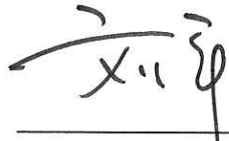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将遵循公允性原则，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平



邓建勇



2018年4月23日